

消防人員醫療照護措施



開跑囉！



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

優惠對象

1. 消防機關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或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。

2. 消防人員遺眷(家戶代表一人)

(註:符合退撫法第53條第2項1~3款資格者)

★ 照護項目及適用醫院

適用醫院	照護項目	部分負擔	掛號費	就診(醫)程序	自費健檢
國防部所屬醫療院所		全額補助	全額補助	比照國軍榮民	優惠
退輔會所屬醫療院所		全額補助	全額補助	比照國軍榮民	優惠
衛福部部立醫院		全額補助		掃描 QR code 了解更多	
指定醫院 (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連江縣立醫院)		全額補助			

★ 就醫注意事項

1. 攜帶消防機關所核發之服務(退休)證或家屬證。
2. 如發生就醫資格疑義時，請先自行負擔費用，再向原單位申請補助。

廣告



內政部消防署關心您